

WIPO



WO/PBC/11/16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7年6月18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C

计划和预算委员会

第十一届会议

2007年6月25日至28日，日内瓦

关于WIPO财务公开和利益冲突公开制度的进展报告

秘书处编拟

1. 2006年11月，总干事对涉及“国际局以外的活动和利益”的《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》（条例第1.6条）*作了修改。为落实这些修改，WIPO将建立“财务公开声明”制度，其中亦将包括一项利益冲突公开的程序。该制度将是全面加强WIPO“操守与道德”体系并使之更加行之有效的一个重要部分。拟议的2008/09年计划和预算中已提及这一点（计划24：内部监督）。

2. 为执行这一政策，WIPO建议：

- 尽量采用联合国目前正在建立的并已适用于WIPO所能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最佳做法的制度；

* 《工作人员条例》第1.6条：

“(g) D-1以上（含D-1）的所有工作人员及其他指定职类的工作人员，均需填写专用表格作出声明，公开其本人、其配偶和家属的指定类型的利益。此种声明应在任命时作出，并按指定的间隔期作出。对此种声明，应予保密。

“(h) 总干事依本条例的规定可以作出的授权，可以按他认为适当的条件（必要时包括上文(g)项所述的关于作出声明的要求）办理。

“(i) 总干事应制定用于申请授权和依本条例作出财务公开声明的程序。”

- 评估联合国经修订的新制度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（UNDP）现有制度的运作情况；
- 审查国际货币基金（IMF）和世界银行等组织的系统，以确保了解国际上的所有良好做法并将之适用于 WIPO 的各项程序；
- 于 2007 年年底前编制办公指令草案和程序，为此将与成员国举行磋商；并
- 于 2008 年年初开始对 WIPO 所有高级工作人员以及因特别风险因素而选定的其他工作人员，实行“财务公开和利益冲突声明”的做法。

3. 在此方面，国际局有兴趣得到已在政府中实行“财务公开和利益公开制度”的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。

4. *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。*

[文件完]